

文水县教育科技局文件

文教科发〔2023〕91号

文水县教育科技局 关于开展2023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滋蕙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高中学校：

根据山西省教育资助与保障中心《关于开展2023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滋蕙计划项目的通知》（晋教助保函〔2023〕41号）文件精神，今年继续在我县实施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资助项目（以下简称滋蕙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对象

滋蕙计划资助对象是普通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通过高考、高职单招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高职）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滋蕙计划应优先资助下列学生：

（一）原建档立卡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

（二）孤残学生、烈士子女、残疾人子女

(三)因突发事件等其他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资格评审

各高中学校应当在收到学生申请后，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组织评审，评审重点关注毕业学校是否符合要求、录取院校是否符合要求、家庭经济是否切实困难，根据下达的资金额度确定资助学生名单。各高中学校应将评审通过的学生名单在本校进行集中公示，公示时间均不得少于5天，公示名单不得涉及学生敏感信息及隐私。

三、资助名额和资助标准

2023年我县实施滋蕙计划共133人，资助资金合计7.65万元。其中省内院校录取的应届特困新生共113人，每人资助500元；省外院校录取的应届特困新生共20人，每人资助1000元。资助款用于一次性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应届大学新生从家庭所在地到被录取院校之间的交通费和入学后短期生活费（各校分配名额见附件1）。

四、申请学生注意事项

1. 申请时间：8月25日—9月8日
2. 申请地点：各高中学校。
3. 如发现有领取资助款后，未到高校报到注册的学生，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有权利追回资助款。

五、申请入学资助所需材料（材料全部用A4纸打印）

1. 申请学生的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1份）；
2. 申请学生的高中毕业证复印件（1份）；
3. 申请学生的大学录取通知复印件或相关大学入学证明（1份）；
4. 相关贫困证明复印件（1份）；

5. 滋蕙计划学生申请表（1份）；

6. 各高中学校将所有资料装订成册，学校和县局资助中心各保留1份备查。

六、资金发放

各高中学校将公示无异议后的受助学生名单、银行卡号及相关资料交回县局资助中心，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将按照上级规定的标准将资金直接拨付到受助学生的银行卡中。

- 附件：1. 高中应届生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大专）滋蕙计划资金申报表
2. 滋蕙计划学生申请表
3. 滋蕙计划学生名单表



文水县教育科技局办公室

2023年9月4日印发

附件 1

高中应届生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大专）滋蕙计划资金申报表

序号	学校名称	建档立卡(已脱贫)家庭学生	农村低保	特困供养学生	残疾学生	烈士子女	五类合计人数	省内	省外	五类资助金额	学校上报残疾子女	学校上报城市低保家庭学生	学校上报其他二类合计人数	县局实际资助人数	其他二类资助金额	合计
1	文水中学															
2	文水二中															
3	刘胡兰中学															
4	众城中学															
5	凤城中学															
6	名师高中															
7	职中															
合计																

说明：五类学生全部满足，其他二类应资助 人，实资助 人，名师高中资助 人（人全部为四类学生）、其他学校二类人数按左右资助。

附件 2

滋蕙计划学生申请表

本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毕业学校			
	录取院校			院系专业			
	录取学历层次	本科	专科	录取院校位置	省内	省外	
家庭情况	申请类型	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特困供养学生 烈士子女 孤儿 残疾学生 残疾人子女 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学生 其他					
	人均年收入(元)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评审意见及公示结果： 负责人签名：_____（公章）_____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申请学生本人填写，并上报所在县级教育行政部门；
2. 如果学生尚未办理身份证，“身份证号”可以不填写，其他项目必须如实填写；
3.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初审意见及公示结果”应尽可能填写明晰、准确，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须签名（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

滋惠计划学生名单表

_____ 学校（此处加盖公章）

编号	地级市	县（区、市）	毕业学校名称	毕业学校类型	学生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	录取院校名称	录取学历层次	录取院校位置	资助金额	申请类型
	需严格按照行政区划名称填写全称	需严格按照行政区划名称填写全称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省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填写，并报送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
2. “编号”从1开始，依次为2、3……，依此类推，到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分配的总资助学生名额数为止；
3. “地级市”和“县（区、市）”填写毕业学校所在的地级市和县（区、市），需严格按照行政区划名称填写全称；
4. “毕业学校类型”只能选“普通高中”“中职学校”，“录取学历层次”只能选“本科”“专科”，“录取院校位置”只能选“省内”“省外”；
5. “申请类型”只能从下拉菜单中选择。